

一、各類別統計資料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維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是(委託辦理契約)	是		是(書面核定/備查)	是	

二、建築類

「原國防管理學院園區」計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教育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等單位進駐，並成立管理委員會，輪流擔任園區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及處理園區水、電等相關事宜。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由教育部擔任本園區主任委員。

三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建築維護管理機制表

關鍵維護項目	關鍵維護項目	三層管理機關	執行情形 (維護日期、結果)
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消防設備	1. 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	上級機關：交通部鐵道局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	1. 委託中科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及申報，每年 4-5 月間，每 1 年 1 次。 2. 檢查結果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2.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巡檢維護試運轉	為依照經濟部『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』規定。	上級機關：交通部鐵道局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教育部(「原國防管理學院園區」主任委員 (108.07.01-109.06.30))	1. 本案管委會委由桂宏電氣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服務契約期限一年(每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)，本「原國防管理

			<p>學院園區」高、低壓電氣設備檢修申報分二期向新北市政府申報，每年停電檢驗維護一次，不停電執行紅外線熱顯影檢驗一次。</p> <p>2. 檢驗後做成報告送新北市政府及臺灣電力公司備查。</p>
--	--	--	---

四、維護管理情形(交通部鐵道局網址 <https://www.rb.gov.tw/>)